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9 年，面对压力巨大的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能源革命和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关停资产处置、夯实主业两条主线，全面落实各项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向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32.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92.2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70 万元。现将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换届及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董事会对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高管团队的选聘。本次换届选举，积极践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平稳过渡。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经营情况等事宜作出审议与决策。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

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资产重组等方面的事项，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临时公告52个，向上交所报备文件208个，其中上网文件79个。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通过加强与股东、媒体、监管部门的沟通管理，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共举行1次投资者现场交流活动，接待电话咨询上百次。

五、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改善资产质量

2019年，公司完成了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相关资

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共置出资产 53771.32 万元，负债 33383.36 万元。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

六、华盛丰顺利投产，进一步夯实实体产业根基

华盛丰公司于 2019 年顺利投产，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4156.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09.23 万元。华盛丰的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实体产业根基，向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七、强化政策学习，树牢红线意识

2019 年，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各类监管培训，把学习监管规则和相关指引予以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强化学习《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引导董事、监事、高管自觉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规范运营，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并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制度，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自觉践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

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依规履职，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公司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二、强化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加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违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沟通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紧跟监管动态，深化政策学习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紧跟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动态，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规范公司运作入手，

全面规范董事会运作、系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要自觉学好《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学习资本市场相关处罚案例，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素质，增强遵纪守法、规范运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